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 29 号英科医疗智能医疗器械研发营销科技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华翠萍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3人，代表股份242,960,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7.29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2,061,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35.6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10,89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67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1人，代表股份10,89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67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10,89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1.6730%。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5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1%;反对17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28,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5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8%;反对17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弃权28,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740,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1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弃权36,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同意10,678,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9%；反对18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9%；弃权36,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公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石百新律师、房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5日